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李誼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70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jeh3074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20063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D168315_112D2043243-01.pdf、112D168315_112D2043244-01.odt、112D168315_112D2043245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」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4月27日主普管字第112040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瞭解新住民相關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，訂於112年6月至10月，請訪員佩帶識別證實地訪問各轄市、縣（市）新住民，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之參考。本調查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相關規定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受訪者放心並配合接受訪問。
- 三、檢附訪員證樣張、7國語言宣導文宣（中、英、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）及LED電子字幕機刊登文稿等參考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貴轄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及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協助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於辦公處所或網站張貼公告周知，俾宣導本案相關事



宜。

(二)如有新住民詢問調查案之真實性時，請惠予協助說明，
以降低疑慮，並鼓勵配合受訪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洽詢單位及電話如下：

(一)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(02)23315133分機601至604。

(二)本署移民事務組，電話(02)23889393分機2370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民政局、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